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吳謹礼 電話:06-6337942

電子信箱: chinstudiol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特教(二)字第114146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020國教署函、1141020國教署令、1141020國教署令-修正作業要點第5點附 表 (1460084A00_ATTCH3. pdf、1460084A00_ATTCH1. pdf、1460084A00_ATTCH2.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5點附表,業經該署於114年10月1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289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289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 law. moe. gov. 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署原特組江行政組員,電話: (04) 3706-1388。

四、檢附旨揭原函文及附件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電 2025/10/22